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9 号”文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发行人”、“公司”）4,684 万股社会公众 A 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富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邮政编码	730109
公司电话	0931-8753001
公司传真	0931-87530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zzhuangyuan.com
电子信箱	grassland@lzzhuangyuan.com
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398.00万元。2011年4月8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2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2011年4月19日，发行人在兰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6201232000011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主要包括奶牛养殖以及乳品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等各类液态乳制品。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29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436,796,397.32	1,341,587,892.93	1,340,783,148.38	1,201,488,139.38
负债合计	649,245,260.75	581,353,183.38	646,455,418.25	706,074,550.94
股东权益合计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1,123,706.21	665,823,164.22	626,153,086.13	598,181,247.24
营业利润	41,555,559.24	72,832,504.85	69,171,037.91	65,250,624.81
利润总额	41,255,598.52	89,143,914.77	85,670,031.63	73,691,129.01

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8,249.95	174,187,078.89	141,138,342.10	248,244,93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269.66	-34,576,045.48	-181,523,569.71	-127,433,39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9,202.11	-99,004,684.89	56,133,943.19	-37,680,15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06,705.80	41,649,751.53	16,247,855.33	83,131,376.2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52,017.83	231,702,266.30	215,454,410.97	132,323,034.70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358,723.63	273,352,017.83	231,702,266.30	215,454,410.97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240,559,210.74	1,180,477,667.52	1,142,627,197.19	1,006,426,742.44
负债合计	544,433,124.20	496,622,413.02	513,597,648.60	563,181,626.78
股东权益合计	696,126,086.54	683,855,254.50	629,029,548.59	443,245,115.6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3,387,895.82	462,730,864.62	428,255,953.87	422,825,718.60
营业利润	26,127,380.70	67,872,532.70	55,944,060.58	56,368,868.34
利润总额	25,926,000.47	74,297,061.88	68,727,068.94	63,285,901.44
净利润	22,695,932.04	64,829,305.91	60,117,639.01	56,400,323.66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7,955.94	84,186,883.10	92,484,005.45	160,448,27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2,756.47	50,381,601.00	-147,975,067.34	-65,900,11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0,839,440.52	-107,875,217.60	73,237,254.34	-50,023,515.05

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55,764.45	27,736,669.51	18,245,332.20	44,524,645.6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59,036.55	124,922,367.04	106,677,034.84	62,152,389.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14,801.00	152,659,036.55	124,922,367.04	106,677,034.84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87	0.79	0.87	0.68
速动比率	0.78	0.63	0.71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9%	42.07%	44.95%	5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6	31.28	24.89	21.59
存货周转率	3.28	5.46	4.41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597.99	14,927.25	14,759.12	13,533.43
利息保障倍数	5.04	5.45	4.43	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摊薄）	0.59	1.24	1.00	2.36
每股净现金流量（摊薄）	0.86	0.30	0.12	0.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19%	0.18%	0.2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4,0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4,6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 A 股股票发行总量为 4,684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7.46 元/股

发行市盈率：22.94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61 元，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86 元，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1.2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 A 股发行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34,942.6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0,950.37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34 号”《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概算：

本公司承担的本次 A 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830.1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0.00
3	律师费用	330.19
4	信息披露费	560.38
5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等	41.51

合计	3,992.27
----	----------

备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述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其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股东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健、胡开盛、郑嘉铭和太阳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通过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潘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A 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9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8,73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 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

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书》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	督导发行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

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书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保荐代表人：石培爱、朱宗云

联系电话：（0931）4890268

传 真：（0931）881555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认为：庄园牧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庄园牧场 A 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华龙证券愿意推荐庄园牧场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李晓安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石培爱

朱宗云

朱宗云

